

#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 《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经字[1999]10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进一步完善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管理工作,更加有效地发挥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的宏观导向及激励作用,财政部与国家经贸委决定对1997年制定的《技术改造专项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修订的内容主要有:

一、在息金的使用范围中,要侧重于重点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

二、扩大预贴息目录范围。凡符合条件的项目,都可以申请列入预贴息计划。

三、贴息时间由原来项目竣工后贴息扩大到项目竣工前和项目竣工后,增强贴息资金宏观调控的灵活性。

现将修订后的《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1999年4月2日

附件:

## 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建立有利于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技术进步机制,更加有效地发挥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以下简称“息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特制定《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息金是指中央财政补贴给国家直接组织安排的技术改造贷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资金。

### 第二章 息金安排的原则

第三条 息金的安排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下,围绕科技进步工作的重点任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企业经济效益为目标,促进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竞争能力。

(二)充分发挥息金的扶持、引导和带动作用,择优扶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引导企业自有资金和社会资金的投向,

促进国民经济结构调整。

(三)坚持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促进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和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

(四)激发和调动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的积极性。

(五)有利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 第三章 息金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立足于可持续发展方针,根据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目标和科技发展任务,息金专项补贴国家安排的以下项目:

(一)社会效益突出的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重点示范项目。

(二)对国民经济结构调整起重要推动作用的项目,主要包括:

1. 农用工业、特殊行业结构调整中的重点项目;

2. 关键短缺产品、名优产品、出口创汇产品等重点或重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3. 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点项目;

4. 实施“三改一加强”,促进企业存量资产流动、实现资产重组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点项目。

(三)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引进国外先进、关键技术,明显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企业技术水平的重点项目。

第五条 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投资重点,定期在以上范围内确定重点使用方向,并原则上根据技术改造规划和息金规模编制“年度预贴息项目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纳入“计划”的项目,具备申请贴息的资格。

### 第四章 息金的申请条件 and 贴息标准

第六条 列入“计划”并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以申请贴息:

(一)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经有资格单位验收合格;

(二)投资决算不超过概算的110%,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审核;

(三)合理工期内竣工。

对国家重点支持的改造专题,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贷款到位进度贴息。

第七条 贴息标准原则上按实际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的贷款金额予以全额贴息,期限1年。

第八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方可享受贴息。息金

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和费用时,按确认的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毛利,借记“工程施工——毛利”或“生产成本——毛利”科目,按确认的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工程结算”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作为“工程施工”或“生产成本”科目的抵销科目。如果“工程施工”或“生产成本”科目的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反之,如果“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大于“工程施工”或“生产成本”科目的余额,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项流动负债。

本准则对开单结算的会计处理,比《施工企业会计制度》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充分、更实用,表现在:(1)“工程施工”或“生产成本”账户余额在工程未完工时,一直保留在账户上,从而可以提供自开工至今累计发生的工程成本;(2)由于将开单结算单独加以处理,可以提供自开工至今累计开出结算账单办理了结算的金额,以及已收到了多少工程款。

(三)本准则要求在合同预计发生亏损时,即当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时,应计提合同损失准备,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对此没有规定。

责任编辑 袁 庚

直接补贴到项目承担单位。

### 第五章 息金的申报、审查和下达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项目,由有关单位按企业隶属关系于每年的7月份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申报贴息。具体程序如下:

(一)地方企业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和财政厅(局)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联合审核后,向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申报;中央直属企业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审核后,向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申报。

(二)填报“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申报表”(见附件),并附项目批复文件及经办银行出具的项目贷款合同和贷款拨付单。

第十条 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联合对申请贴息的项目资料进行审定,经综合平衡后,下达息金计划。地方企业的息金由各级财政部门转拨,中央直属企业的息金由中央主管部门转拨。

第十一条 息金计划由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于每年9月份下达。

### 第六章 息金的使用及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收到息金后,应作冲减企业财务费用处理。

第十三条 中央主管部门、各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和财政厅(局)要定期对息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息金及时到位。并于每年年底向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息金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息金。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除将截留的息金全额收缴国家财政外,取消其以后年度享受贴息的资格。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和中央各部委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技术改造专项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工字[1997]365号)停止执行。

附表: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申请表(略)

##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评字[1999]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促进资产评估机构上规模、上水平,我们制定了《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资产评估机构脱钩改制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一、实行资产评估机构等级管理制度,是深化资产评估机构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促进资产评估机构规范执业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资产评估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全国各类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要求,在脱钩的基础上向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产评估资格。

三、对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初审后上报,由我会同中国证监会共同进行审批。

四、根据我国资产评估机构的实际情况,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机构等级管理制度,实行一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达到规定等级标准的,批准相应的等级资格。

五、各地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积极慎重地组织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和反映。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25日

附件:

###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提高资产评估工作质量,保证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执业,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条 凡从事资产评估专营、兼营业务的资产评估(估价)事务所(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均应执行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专营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以资产评估为主要业务的资产评估(估价)事务所(公司);兼营资产评估机构是指兼营资产评估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

第四条 财政部是全国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财政部负责管理、监督全国资产评估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下同)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地区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主要形式为合伙制,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具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授予资格并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机构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执业。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并盖章编号。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实行A、B、C三级管理。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实行有偿服务,按标准收费。

#### 第二章 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出资,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以各自的财产对资产评估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为×××资产评估事务所。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资产评估机构,出资人以其出资额